

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9〕11 号）要求，我校 2020 年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 16 人（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计划将集中安排到本单位优势学科及理工农类应用型专业。汉族在职学生比例不超过 10%。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培养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地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按“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特殊政策。

三、招生生源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 5 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四、资格审查

1. 审核办法。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考生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办法并严格审核

考生资格，公平对待各民族考生。同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引导考生报考本地区急需的专业。

2. 考生公示。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疑义者方可确认报考资格。

五、报考条件

(一) 参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全国统一招收硕士研究生考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定向地区就业。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硕士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3.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②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③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④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招生计划。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参见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六、报名与考试

1. 资格确认

考生持《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到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民族教育处或高等育教处审核盖章。

2. 将《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于2019年11月6日之前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430070）。

3. 网报与现场确认

考生凭网报校验码于2019年10月10日—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并在报考点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4. 考试

初试:①2019年12月21日至22日(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3日进行),考场安排见《准考证》;②考试科目请查询《2020年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复试:①采取“单独划线、差额复试、择优录取”的特殊措施确定复试基本分数线。②复试时间约2020年3月,具体时间和内容、形式以报考学院通知和学校网上通知为准。

5. 其他报考事项请参查《2020年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七、录取

(一) 根据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充分考虑各生源省区的人才需求,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

(二) 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三)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须在录取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和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毕业后回定向地区或单位就业。

八、学费与奖助

(一) 学费

“少骨计划”非在职硕士学费8000元/生·年,“少骨计划”在职硕士学费25000元/生·年,工商管理硕士学费32500元/生·年。

(二) 奖助学金

奖助对象:全日制研究生。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额度在400万左右,其获得者当年可享受硕士生2万元、博士生3万元的奖励。少骨在职研究生不享受。

2. 国家助学金

硕士生6千元/年,博士生1.5万元/年。

3. 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甲、乙、丙三个等级,奖励标准为:甲等每生每学年10000元,乙等8000元,丙等4000元。甲等、乙等、丙等奖学金奖励比例总体分配:一年级按40%:30%:30%,二、三年级按20%:60%:20%。少骨在职研究生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享受。

4. 助研助管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200 元；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 元。助研津贴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一定数量的助教与助管岗位，并提供相应的每月 300-500 元不等的岗位津贴。

5. 研究生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学校还设置了多种形式的勤工助学岗位提供给经济困难的学生。

九、其他

1.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2. 在校学习期间住宿费、生活费自理。

3. **非在职考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考生自愿选择户口是否转入；在职考生人事档案及户口由定向单位保管。

4. 其他未尽事宜请登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js.hzau.edu.cn/zsgz.htm> 查询或电话咨询：027—87280470。

5. 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6. 相关表格：请登录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业务流程-招生工作
(<http://yjs.hzau.edu.cn/info/1205/3798.htm>) 下载。

华中农业大学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联系方式

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01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高老师 027-87283686, gwl@mail.hzau.edu.cn 李老师 027-87283686, lihn@mail.hzau.edu.cn
302 动物科技学院、动物医学院	刘老师 027-87281255, LiuJia718@mail.hzau.edu.cn
303 资源与环境学院	何老师 027-87284070, hjr@mail.hzau.edu.cn

304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黄老师 027-87282101, skyj@mail.hzau.edu.cn
305 园艺林学学院	张老师 027-87281532, hafu@mail.hzau.edu.cn
306 经济管理学院	乔老师 027-87284106, qiaoxueqin@mail.hzau.edu.cn
307 工学院	王老师 027-87282219, wanghuiqin@mail.hzau.edu.cn
308 水产学院	喻老师 027-87282676, yhyan@mail.hzau.edu.cn
309 食品科技学院	苏老师 027-87288125, suzheng@mail.hzau.edu.cn
310 理学院	杨老师 027-87282199, yangchenru@mail.hzau.edu.cn
311 文法学院	朱老师 027-87286891, wfyjs@mail.hzau.edu.cn
312 外国语学院	涂老师 027-87280292, wgy@mail.hzau.edu.cn
3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邱老师 027-87281788, 303272460@qq.com
315 公共管理学院	周老师 027-87282036, ggyjs@mail.hzau.edu.cn
317 信息学院	程老师 027-87284288, xcheng@mail.hzau.edu.cn